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論結構性嚇阻與決策性嚇阻

One Structure Deterrence Theory And decision - Making Deterrence Theory

doi:10.30390/ISC.200203\_41(2).0002

問題與研究, 41(2), 2002

Issues & Studies, 41(2), 2002

作者/Author： 陳偉華(Wei-Hwa Chen)

頁數/Page： 23-4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203\\_41\(2\).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203_41(2).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論結構性嚇阻與決策性嚇阻

陳偉華

(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研究員)

## 摘要

嚇阻理論之研究，係國際戰略與安全研究中重要的命題之一，亦為國際關係學者必備之理論基礎。嚇阻研究的範疇至為廣泛，由純軍事武力之相對嚇阻，擴展至非軍事武力之嚇阻。舉凡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與社會互動，無不構成影響對手決策的要素。結構性嚇阻與決策性嚇阻，是眾多嚇阻理論中，歸結出較為顯著的兩項。前者從較寬廣的國際體系與結構，探討嚇阻的功能與價值；後者則是由行為主體(actor)至決策者的角度，思考嚇阻的戰略決策與運用。本質上，兩者的精神均是著眼於現狀的維持。

關鍵詞：結構性嚇阻、決策性嚇阻、立即嚇阻、延伸性嚇阻、理性決策

\* \* \*

## 壹、前言

自一九五〇年代初期起，蔚為風潮的國際戰略研究中，嚇阻(deterrence)研究無疑地是其中的顯學，鮮少戰略研究者足以抗拒此一主題強烈的吸引力，而此一緣於兩極核子對立的戰略形勢，尤其深化了嚇阻研究價值與影響層面，促成爾後數十年研究於不墜。從廣義的國際關係角度來看，由於嚇阻理論的研究著重於探討戰爭的對立性及其衍生的風險，於是將此一主題轉化成實際的戰略運用，從而降低戰爭威脅，儼然已是嚇阻的精髓所在，也就符合國際關係之「戰爭」(war)與「和平」(peace)研究，自然成為此一學門必備之理論基礎。著名的國際安全學者Robert Jervis因而指出：「嚇阻理論已是當代研究國際安全的基礎，也是國際關係入門的學問。」<sup>①</sup>其次，

註① Robert Jervis, "Deterrence Theory Revisited," *World Politics*, Vol. 31 (April 1979), p. 289; Jurg Martin Gabriel, *World and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4), pp. 96~97; B. S. Klein, *Strategic Studies and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 1; Lain Mclean, *Concise Dictionary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6~137.



受一九六〇年代盛行的學門交織所影響，加上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的適時引介，對嚇阻理論與實際的研究，產生相當直接而具體的衝擊，隨後大行其道的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與理性決策（rational choice），遂成為分析及解釋嚇阻概念與戰略選擇的新寵。獲利於不同學門觀點的注入與激盪，嚇阻研究遂逐步由生硬之軍事力量抗衡，開展出極富彈性變化的多元決策思考與戰略運用。尤其值得重視的是，理論與實際的多面開展，並未相對地遞減軍事武力的角色和使用價值，而是緣於嚇阻手段運用的多樣化，相對增大了軍事力量使用的彈性空間，擴張了決策與手段相互呼應的效果。

問題是，冷戰結束同時兩極解體，國際體系發生結構性轉變，以以往嚇阻概念中篇幅比率甚高的相互保證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MAD），在現實環境變遷後遭逢質疑與挑戰。從狹義的理論層面來看，問題不僅是嚇阻理論本身相對性的假定基礎是否合理，而且是 MAD 的觀點是否仍有事實存在的必要。但從宏觀的理論層面觀察，MAD 不過是其中一環，縱然無法全然適用，理論所開展出的樣態，依然得以合理分析諸多國際社會現象，而其用於解釋對抗國家間關係的說服力，亦不曾因此而稍戢。易言之，若嚇阻原是相對力量平衡與制約下，所產生的穩定作用與功能，則嚇阻者在實際環境中失去足堪匹敵的對手時，是否意味嚇阻已不復存在？又或者實際環境可能帶動理論的配套，開創出另一符合解釋現狀的理論型態，仍需進一步的探究與檢證。爰此，本文擬從引介不同之嚇阻型態入手，探討不同理論觀點間之辯證，期能歸結出嚇阻理論特點，以供讀者參考。

## 貳、嚇阻理論之區分與辯證

理論上，嚇阻是一種影響敵國決策的行為，其用意在於迫使對手做利益評估，深化對手考慮事後代價的心理衝擊，從而形成決策壓力，使對峙雙方維持和平穩定的現狀（status quo），不致出現衝突或爆發戰爭的危險。<sup>②</sup>由於嚇阻的本意即在防制衝突與戰爭，為達此一目的，勢必運用各種方式告知預期敵人，提醒可能的後果，致使敵人因後果堪虞，而不致冒然採取侵略行為，因此也突顯嚇阻在「戰爭」與「和平」間介面的功能與地位。一般而言，嚇阻理論型態概分：結構性嚇阻理論（structural deterrence theory）與決策性嚇阻理論（decision-making deterrence theory）兩種。

註② 請參閱 George H. Quester, "Some Thoughts on 'Deterrence Failures,'" Paul C. Stern, Robert Axelrod, Robert Jervis, and Roy Radner, eds., *Perspectives on Deterr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52~57; See also Richard Ned Lebow, "Deterrence: A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Critique," Stern, Axelrod, Jervis, and Radner, eds., *Perspectives on Deterrence, op. cit.*, pp. 25~31; Jervis, "Deterrence Theory Revisited," p. 289; Herman Khan, *Thinking About the Unthinkable* (New York: Horizon Press, 1962), pp. 3~5; Bernard Brodie, "The Anatomy of Deterrence," *World Politics*, Vol. 6, No. 2 (January 1959), pp. 173~192; Morton A. Kaplan, "The Calculus of Deterrence," *World Politics*, Vol. 6, No. 1 (October, 1958), pp. 20~44; Thomas W. Milburn, "What Constitutes Effective Deterrence?"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 No. 2 (June 1959), pp. 138~146.



從目的論的角度來看，兩者在達成影響對手決策的目標上，維持一致的共識，亦即是一保持現狀符合雙方利益；但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兩者切入觀察的重點與層次顯然存有相當差異。前者以較高層次的國際體系結構為其分析（system-level analysis）重點，宏觀地解析整體國際體系運作的大要與方向，藉以突顯國際體系對嚇阻所產生的結構性制約作用。後者則是以國家（actor）為主要研究對象（unit-level analysis），從微觀的角度探討嚇阻決策及其可能的影響，進而說明決策者的決策行為與戰略選擇，將產生互動式的嚇阻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結構性嚇阻理論與決策性嚇阻理論兩者，雖在名詞上與內涵上不盡相同，分析研究問題的途徑（approach）上也刻意呈現相當的區隔，甚至在實際的軍事能力影響評估上，亦出現核子武力與傳統武力在嚇阻理論上的差異，凡此種種皆為學術探究之便，在意義上兩者並非截然不同或南轅北轍的理論探討。事實上，基於學術研究需要，將嚇阻相關的概念與戰略決策，區分成若干可供研究分析的假設命題，不惟賦與了各命題不同的價值特性，利於命題本身結構上的深層解析，亦可強化理論的張力，況且也不失學術研究之價值中立，的確是一舉數得的做法。然而，不可諱言的是，社會科學的高度發展所造成的學科分類，原是著力於研究之便，卻不免因選擇性研究的做法，疏離命題間原宜相連的關係，進而割裂其共同屬性，肇致理論本身的繁複分歧與艱澀難解，學術探討不免因曲高和寡而乏人問津，或因背離實際而束之高閣，喪失了原應趣意盎然的理論研究。嚇阻理論研究亦復如此，結構性與決策性嚇阻的區分，不過是簡易的概括性分類與歸納，俾便於後續子題開展與研究，兩者既不能視為一截兩段互不相屬的概念，也不能因部份觀念近似或雷同，硬生歸類其屬性與範疇，且不論兩者衍生出多少相應的子命題，亦應如是觀。明乎此，本文後續所交互引證學者的觀點，自然不易使讀者曲解為前後說法不一，甚至邏輯相互矛盾抵觸之憾。

### 參、結構性嚇阻概念與辯證

#### 一、二元體系與權力平衡

由於結構性嚇阻理論著重於探討國際體系在結構上的制衡作用，於是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強調國際安全係植基於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論點，遂被視為國際安全與穩定的基礎，復在核子武器絕對毀滅力量的印證下，強化了嚇阻在國際體系中存在的相對性與必要性。更具體言之，由於權力平衡本身的制約力量，加上核子武器催化下所形成的相對嚇阻效果，對降低戰爭風險和維持國際秩序穩定，產生相當程度的助益，進而增大了國際體系在結構上的強度與張力，使國際社會因而免於動亂，因此結構性嚇阻理論亦稱為傳統嚇阻理論（classical deterrence theory）。<sup>③</sup>

註③ Frank C. Zagare and D. Marc Kilgour, *Perfect Deterr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8~15; Kenneth Waltz, "The Emerging World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2 (1993), pp.44~79; John J.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No. 1 (Winter 1990~1991), pp. 5~56; Waltz, "The Stability of Bipolar World," *Daedalus*, Vol. 93 (1964), pp. 881~909.



附表一

		作者	著作	論述重點
嚇阻理論著作概要表	冷戰時期	Bernard Brodie	<i>The Anatomy of Deterrence</i> , 1959	本篇為早期之嚇阻研究著作，置重點於闡述嚇阻意義與解析嚇阻在衝突防治上的價值。
		Herman Khan	<i>Thinking About the Unthinkable</i> , 1962	嚇阻是一種兼具消極與積極的政策，嚇阻者所傳達的訊息是侵略者將得不償失。
		Glenn H. Snyder	<i>Deterrence and Defense: Towards a Theory of National Security</i> , 1961	全文係以國家安全為基點，探討防衛與嚇阻在理論與實際間的差異，並以 NATO 為例，折衷性地提出嚇阻與防衛的決策方案。
		Richard Rosecrance	<i>Strategic Deterrence Reconsidered</i> , 1975	「相互保證毀滅」(MAD) 為戰略性嚇阻的要義，但美國戰略性嚇阻的發展方向，應選擇彈性戰略，避免走上兩敗俱傷的結局。
		John J. Measheimer	<i>Conventional Deterrence</i> , 1983	「維持現狀」是本篇研究的主旨，為避免戰爭肇致核子毀滅，傳統嚇阻應置重點於快速否定侵略者的意圖，使戰爭無從蔓延與擴大。
		Samuel P. Huntington	<i>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Conventional Retaliation</i> , 1983	作者從歐洲的地緣戰略觀點，探討以核子武器為報復手段的危險性。因此，NATO 應強調與發展以傳統武力報復為主軸的嚇阻。
		Robert Jervis	<i>Psychology and Deterrence</i> , 1985	本文從心理層面探討嚇阻者與被嚇阻者相對應關係，進而分析嚇阻在心理上的最大效果。
		Paul K. Huth	<i>Extended Deterrence and the Prevention of War</i> , 1988	作者以軍事結盟與同盟國關係為研究重點，探討延伸性嚇阻所可能產生的功能與影響，藉以強調延伸性嚇阻對戰爭的防杜，以及降低對手侵略意圖，具有實質上的助益，並從而維繫了國家與國際間之安全。
		Paul C. Stern, Robert Jervis, Robert Axelrod, and Roy Rander	<i>Perspectives on Deterrence</i> , 1989	係由多位作者所撰，分從嚇阻的心理意義、代價問題、決策壓力、互動關係、報復邏輯、懲罰手段、核子嚇阻與報復等議題，探討嚇阻的功用、目的與成敗因素。
後冷戰時期	Frank C. Zagare and D. Marc Kilgour	<i>Perfect Deterrence</i> , 2000	作者採系統化的研究方式，將嚇阻理論中不同之理論觀點予以模式化建構，並據此提出批判。全文傾向運用科學性的計量方式，從博奕的角度，模擬出適當的戰略決策。	
	Colin S. Gray	<i>Deterrence in the 21th Century</i> , 2000	作者質疑傳統嚇阻觀點的正當性，試圖以不對稱戰爭架構，重新界定嚇阻的理論與實際。	
	Keith B. Payne	<i>The Fallacies of Cold War Deterrence &amp; a New Direction</i> , 2001	本文主在批判冷戰期間嚇阻的二元思維與運用方式，並指出，美國如仍沿用冷戰嚇阻思維，將無法因應後冷戰國際環境，故應積極調整戰略思維，建立區域性嚇阻能力。	

資料來源：自製

事實上，傳統嚇阻理論概念的研究與成形約在一九五四～一九六二年之間，此一風起雲湧的研究風潮，一般稱為嚇阻戰略研究的黃金時期，研究重點泰半聚焦於兩極



體系 (bi-polar system) 與核子嚇阻 (nuclear deterrence) 上。<sup>④</sup>其基本概念有三：第一，冷戰將國際體系架構成兩極，符合權力平衡的二元性 (duality)，嚇阻對象因而縮小成兩組對立的群體，在適當的措施管理下，嚇阻功能易於發揮作用。第二，由於嚇阻的相對性，簡單的兩極體系所產生的誤解與誤判機率較低，容易達成嚇阻。第三，兩極相對核子能力的建立，使戰爭的風險因代價過高而降低。<sup>⑤</sup>John Mearsheimer 更具體地指出，冷戰期間的國際和平與穩定之所以維繫，歸功於：一、因二元 (dyad) 對立，嚇阻對手顯而易見；二、對立產生平衡，平衡衍生嚇阻；三、明顯而相對力量競爭的拉鋸，降低對手誤判的可能，自然降低戰爭危險。因此，Mearsheimer 認為，二元的國際體系，在結構上較多元的國際體系穩定與安全。<sup>⑥</sup>隨後更語出驚人的表示，維繫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的最大希望，是寄託於烏克蘭 (Ukraine) 繼續保有核子武器上。<sup>⑦</sup>易言之，蘇聯雖已瓦解，Mearsheimer 仍寄情於二元的平衡功用，期望烏克蘭繼續維持核子武力，俾與歐洲國家形成對峙，確保歐洲的權力平衡。

Kenneth N. Waltz 雖也指出，權力平衡對於穩定國際體系具有積極意義，但在整個國際體系的層級結構中，權力平衡只符合最初階的標準而已。<sup>⑧</sup>兩極體系 (bipolarity) 與核子武器 (nuclear weapons) 才是國際和平的兩大支柱，凡是只擁有傳統武器的國家，戰爭的威脅性始終存在，若能適切地核子武器擴散，也許更有利於維持國際秩序的和平與穩定。對於 Mearsheimer 的論點，Waltz 認為過於側重權力平衡在防制戰爭能力上的絕對性，因而忽視了歷史上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的主要原因。Waltz 相信，大規模戰爭尚未引爆的原因，在於核子能力是否維持相對的平衡。<sup>⑨</sup>在此一論點上，Thomas Schelling 與 Colin S. Gray 的推論，強化了 Waltz 觀點的合理性。Schelling 認為，核子嚇阻區分「事前嚇阻」 (deterrence ex ante) 與「事後報復」 (revenge

註④ Colin S. Gray, "Deterr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9, No.3 (July-September 2000), p. 255; Charles W. Kegley, Jr. and Gregory Raymond, *A Multipolar Peace? Great Power Politic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Colin S. Gray, *Strategic Studies and Public Policy: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82), ch. 4.

註⑤ Glenn H. Snyder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Bargaining, Decision Making and System Structure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450~453.

註⑥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p. 14; 有關戰爭的誤判 (miscalculation) 與錯覺 (misperception) 問題，請參閱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ch. 1 & 2.

註⑦ John J. Mearsheimer, "The Case for a Ukrainian Nuclear Deterr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2 (1993), pp. 50~62.

註⑧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9), pp. 79~101;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the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4/1959), pp. 442~477.

註⑨ Kenneth N. Waltz, "The Emerging World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2 (1993), pp. 44~79; 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More be Better*, Adelphi Paper, No. 171 (Lond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81), pp. 5~7.



ex pest) 兩部份。兩者的相連性在於表達：第一，嚇阻者確實具有可靠的報復能力；第二，敵國採取行動所付之代價，遠比達成目標所獲利益高出許多。也就是說，嚇阻者藉各種方法傳達一種必然的邏輯關係，使對手相信，如其敢於發動第一擊，勢將遭受快速而無情的報復痛擊。⑩簡言之，Schelling的觀點著重於核子報復能力，確信唯有相對核子能力的存在，是遏制戰爭的重要憑藉。

## 二、核子武器與嚇阻

戰略學者 Gray 的觀點，比較傾向於從國家的角度探討核子武器在結構上的影響力。Gray 在美國國家戰爭學院演講中指出，純以嚇阻的效果而言，任何國家在國防安全上，即使維持核子能力上的低度嚇阻 (minimum deterrence)，也同樣可能對侵略者發生嚇阻功效。所謂核子低度嚇阻的現象 (核武的威脅效果與數量)，屬於一種非線性 (non-linear) 化的發展。此亦即，只要擁有一定數量的核子武器 (以 5 枚為例) 即可達成嚇阻效果，生產與複製 30 枚或 50 枚核子武器，在嚇阻的效果上並不會因數量增加而出現相乘的嚇阻效果。⑪主要原因乃是核子武器本身巨大毀滅力量所影射的後果，相形下，數量上的計算反而不是重點，而此一涵義自然遠非重視計量的傳統武力所能比擬。因此，對某些汲於尋求國家安全者而言，核子武器所引申的意義非比尋常，傳統武器數量上的多寡與強弱，自然不再是國家安全決策上的主要考量。只要擁有核子武器，不論其數量多寡，都將對敵產生相當大的心理震撼與政策影響。尤其從國際政治利益考量，一旦國家擁有核子武器，嚇阻者與被嚇阻者的角色立即隨之變化，弱者與強者的界限從此不再如此明顯，甚至相對轉換。同時，國家之國際地位亦將因此而水漲船高，比之耗時費力效果有限的傳統武力建構，顯然發展核武的成效立即而顯著。於是核子武器的擴散與衍生，自然具備雙重意義：一、狹義的國家安全得以確保；二、廣義的國際安全因失去強弱差異，結構上更加安全與穩定。Paul K. Huth 亦提出類似的觀點而指出，核子報復能力的相對性，不是單純地在於敵對雙方數量上的均衡，而是決定於遭逢敵人第一擊之後，是否有能力發動報復性的反擊，縱然所剩核子數量有限，仍可使敵人在感覺上與實質上均得不償失，從而放棄意圖改變現狀的決心，才是嚇阻戰爭的原因所在。⑫換言之，核子武器在嚇阻的效果上，係建立於一種共存或共亡 (all-or-nothing) 的相互關係上。

依據前述概念，Frank C. Zagare 與 D. Marc Kilgour 從戰爭發生與預防的角度，歸納出結構性 (傳統) 嚇阻理論幾項特點：⑬

註⑩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7~8. & 11; Schelling's *Arms and Influ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ch. 2.

註⑪ Gray, "Deterr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pp. 256~258.

註⑫ Paul K. Huth, "Deterr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Empirical Findings and Theoretical Debat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1999), pp. 61~84; Paul K. Hu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the Outbreak of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1988), pp. 423~443.

註⑬ Zagare and Kilgour, *Perfect Deterrence*, pp. 12~16.



1. 戰爭風險與代價愈高，兩極愈穩定，國際和平也愈能維持；
2. 兩極對立所產生的軍備競賽（arms races），使衝突所付成本劇增，戰爭威脅的因子相對削減；
3. 由權力平衡造成的軍備競賽，提供優勢一方發動第一擊（first strike）的機會，增加先發制人（pre-emptive strike）戰爭的危險；
4. 相對地，具有抗拒第一擊與報復能力，將降低戰爭的可能性；
5. 純粹而全面性的防衛體制，缺乏嚇阻意義，將增大戰爭衝突的機率；<sup>⑭</sup>
6. 選擇性的核子武器擴散，有助於戰爭防制與促進和平；
7. 偶發性的戰爭，對和平產生重大威脅。<sup>⑮</sup>

由以上所述推論，相對核子平衡力量的存在，使其具備相對保證毀滅（MAD）的可靠性，進而產生結構上的嚇阻作用，是傳統嚇阻理論的基本思考。從歷史及國際安全的角度來看，受冷戰格局的侷限與核子武器鉅大毀滅力量的嚇阻，國際社會維繫長達近半個世紀的長期和平（long peace）與穩定，方能開展出當前的文明與繁榮，從而舉證了此一觀點的合理性。也就是說，結構性嚇阻理論奠基於兩極對立相互嚇阻牽制，從而產生穩定的國際社會，冷戰體系反映了此一存在事實。

的確，從近代歷史的演進觀察，前述的邏輯思考理則，大體上合乎解釋此一發展歷程，傳統嚇阻理論的正當性從而確立。但是過於簡化的歸納與推理方式，又不免產生論證上的一些爭議。首先，部份學者指出，若依傳統嚇阻理論觀點推理，是否擁有核子武器，以及是否能夠抗拒對手的第一擊，是決定戰爭發生的主要因素，則國際體系的結構問題，並不實質影響戰爭發生的機率。<sup>⑯</sup>換言之，如果核子武器的擁有與報復實踐能力的決心，被視為是嚇阻戰爭的主要利器，則國際體系究竟屬於何種型態，似乎已是無關緊要。更進一步而言，若戰爭的發生與否，是由核子武器所決定，則無論是單極體系（uni-polar system）或兩極體系，甚至是多元的國際體系（multilateral system），與國際秩序的穩定與否並無直接的關聯性，而冷戰期間的兩極體系不過是歷史的巧合，並不涉及國際社會的安全問題。要言之，相對核子武器的毀滅力量所形成的恐怖平衡（balance of terror），從而產生的嚇阻效果，才是遏制戰爭發生的主要因素，國際體系無法決定核子武器的相對性。

註⑭ 相同觀點請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Conventional Retaliation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8, No. 3 (Winter 1983/84), pp. 36~37.

註⑮ 相同觀點請參閱 Scott D. Sagan, *The Limits of Safety: Organization, Accidents, and Nuclear Weap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esp. ch. 1.

註⑯ Inis L. Claude, Jr., "The Balance of Power Revisited,"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5, No. 1 (January 1989), pp. 77~85; Michael D. Intriligator, "The Stability of Mutual Deterrence," Jack Kugler and Franc C. Zagare, eds., *Exploring the Stability of Deterrenc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87), pp. 11~19; John Lewis, "The Long Peace: Elements of Stability in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0, No. 1 (Spring 1986), pp. 99~142; Michael D. Intriligator and Dagobert L. Brito,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the Probability of Nuclear War," *Public Policy*, Vol. 37 (1981), pp. 247~260.





其次，冷戰期間雖無大規模戰爭發生，但因領土主權問題、宗教種族糾紛、以及戰略利益衝突等區域性的戰爭卻始終不曾間斷。從亞洲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的韓戰、一九六二～一九七五年的越戰，至歐洲一九七四年的土（Turkey）塞（Cyprus）衝突，甚至是一九六七與一九七三年的以（Israel）阿（Arab States）戰爭，約30次規模不一的戰爭，不能謂之不多。<sup>①</sup>證明了兩極國際體系容或未見大規模戰爭爆發，但戰爭的本身依舊存在與繁衍的確是事實。可見，兩極體系對國際社會是否產生穩定功用，也是一個爭議頗高的問題。況且，冷戰結束後十餘年的國際社會，雖偏向一超多強（亦謂單極）體系，區域性戰爭依然頻繁，但大規模戰爭衝突的可能性仍低，不也同樣反證後冷戰時期的現有國際體系，與冷戰時期的兩極體系，一樣對國際社會具有穩定性功能？因此，國際體系對國際社會所提供的穩定功能，及其對國際社會成員的制約能力，容或與國際體系的結構發生關聯，是否是決定性因素，仍待更多的舉證。

再者，從理論觀點來看，核子武器是否真能達成嚇阻戰爭的功效，其實也是另一個爭議頗大的問題。Barry Buzan 指出，國際戰略學者將核武區分「易達成」（easy）嚇阻與「不易達成」（difficult）嚇阻兩派。前者認為，由於核子報復造成難以估計的後果代價，降低對手選擇戰爭的風險，達成了嚇阻者需求的嚇阻，因此核子武器「易達成」嚇阻效果。後者則認為，對被嚇阻者而言，後果代價不是考慮的重點，嚇阻者是否暗含強烈侵略意圖才是問題的核心，當然也須同時兼顧後果代價的評估。簡言之，這派學者認為，被嚇阻者懷疑嚇阻者發展核武的潛藏意義不是用於戰略嚇阻，而是選擇或創造使用核武的機會，因此發展核武「不易達成」嚇阻。<sup>②</sup>一九八一年以色列主動攻擊並摧毀伊拉克核子反應爐，即是疑慮伊國可能製造發展核武，用於對付以國的明顯例證。事實上，無論「易達成」或「不易達成」的爭議如何，理論上，核子武器在戰略運用上，的確發揮了極大的心理震撼作用無疑，至於是否真能嚇阻具有強烈侵略意圖者，仍舊值得進一步觀察。從一九六二年古巴危機，一九六五～一九七五年越戰，一九六九年「中」蘇邊境戰爭，一九八二年福克蘭戰爭，至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甚至近期的科索沃（Kosovo）戰爭，參戰者之中不乏核子強國，卻從未出現戰爭必須昇高至以核子武器為終結的後果，不也證明了核子嚇阻未必具有絕對可信的嚇阻能力，可見核子武器的嚇阻效果也並非全面性的。由上述例子反證核子嚇阻的「不易達成」，亦正如前述，冷戰迄今未曾因衝突引爆核子戰爭，同樣可以反證核子武器「易達成」嚇阻事實的相對性。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核子武器的發展易於產生複製效果。亦即是，對峙雙方中之任一方發展核武，可能同時迫使另一方選擇發展核武，以平衡兩者間不平衡的現象，形成互為嚇阻者與被嚇阻者的

註① 有關1945～1990期間的戰爭統計數字與爆發因素，請參閱Mark W. Zacher,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Nor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2 (Spring 2001), pp. 221～233.

註②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ic Studies: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pp. 167～172.



關係。⑨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核武互動關係，一定程度上說明了此一觀點的合理性。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傳統嚇阻理論在立論上，固然宏觀地解釋了國際體系如何對國際社會成員產生結構性的制約作用，從而降低了戰爭的威脅，而冷戰的過程與終止亦見證了此一事實。問題是，冷戰證明了國際體系結構上的嚇阻能力，其結束不也反證了其邏輯上的不周延。也就是說，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戰略情勢已然迥異於以往，國際體系也由兩極蛻變成一超多強體系，但當前國際社會本身的穩定與安全程度，與冷戰時期相較，並無顯著的不同。因此，合理推論，無論兩極、單極、或多極，國際體系本身並不全然能夠決定國際社會的穩定與否，而核子武器毀滅力量所展現的嚇阻效果，足以令任何侵略者怯步，才可能是嚇阻戰爭的主要因素。若此一觀點合理並據以推論，則其所延伸的實際問題將更為複雜棘手。為了確保國家安全與防制戰爭發生，核子武器的擴散已無可避免，畢竟只擁有傳統武器的國家，正如 Waltz 所言，勢必長期生存於戰爭威脅的陰影下，則國際社會自然惶惶不可終日。冷戰結束後，國際間核子武器擴散情形相當普遍，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一存在問題的嚴重性。印度、巴基斯坦、北韓、伊朗及伊拉克等國家，在俄羅斯與中共協助下，正快速的籌建核子武力中，即是典型的例子。有鑑於此，加強國際組織與國際社會的制裁力量，並積極防止核子武器擴散，已成為當前國際共識。而此一共識，正逐漸營造出其影響力。⑩問題是，一九九九年美國參議院以 51 票比 48 票，否決了 Clinton 政府已簽訂之國際性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TBT），以及布希政府此刻大力推展 NMD 系統，是否與國際間積極限制核武擴散的潮流背道而馳，反而加劇核子武器的擴散，是值得重視與關注的議題。

### 三、後冷戰時期嚇阻發展取向

大體而言，後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所營造出之國際秩序，係建立於國際干涉（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亦謂國際干預）的基礎上。一方面以國際性輿論與條約，限制國家從事大規模毀滅武器製造與擴散；另一方面，以維和部隊（peace-keeping forces）實際干預國家從事戰爭的行為。此一有別於昔日兩極對立的發展方向，已逐

註⑨ 有關核子嚇阻請參閱 Robert Jervis, et al., *Psychology and Deterrence*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ch. 1; Jeff McMahan, "Nuclear Blackmail," in Nigel Blake and Kay Pole, eds., *Dangers of Deterrence: Philosophers on Nuclear Strateg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3), pp. 85~93; Gennadi Gerasimov, *War and Peace in the Nuclear Age* (Moscow: Novosti Press, 1982), pp. 55~56; Raymond L. Garthoff, "On Mutual Deterrence: A Reply to Donald Brenna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 No. 1 (Spring 1979), pp. 198~199; Garthoff, "Mutual Deterrence and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in Soviet Poli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 No. 1 (Summer 1978), pp. 11~23; Pierre Gallois, *The Balance of Terror: Strategy for the Nuclear Age* (Boston, Mass: Houghton Mifflin, 1961), pp. 119~122 & 195~210; Bernard Brodie, "The Anatomy of Deterrence," *World Politics*, Vol. 11, No. 2 (January 1959), p. 177.

註⑩ Jozef Goldblat, *Arms Control: A Guide to Negotiations and Agreements* (Oslo: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6), pp. 3~10.



漸蘊育出一種新的結構性嚇阻力量，對於戰爭嚇阻的功效上，已產生相當程度的制約作用。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的波斯灣戰爭，一九九七年的前南斯拉夫（Yugoslavia）內戰，一九九九年的科索沃（Kosovo）衝突，以及協助東帝汶（East Timor）自決選舉，國際社會展現出具體的干預力量，從而嚇阻了戰爭的擴大與蔓延，也提供了足堪侵略者借鑑的實例。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情勢的發展其實並非新創，歷史上國聯（League of Nations）是失敗的反證。因此，近期的例子是否足以印證此後國際社會具備結構性的嚇阻能力，尤其當國際干預面對強權時的作為，不啻是決定此一結構性嚇阻力量日後存廢的試金石。

此外，核子嚇阻在國際社會日益文明與互賴之際，同樣衍生出使用上的爭議。除前述Buzan討論的「易達成」與「不易達成」兩項觀點外，核子武器運用於慘烈報復所產生的負面效果，亦成為道德問題的激烈論戰。①Herman Kahn表示，核子武器使用於嚇阻，基本心態上是防衛性質，藉此達成核子恐嚇（nuclear blackmail），以收震撼對手的心理效果，期能長期維持和平現狀。理論上，事後大舉懲罰性報復反擊的意義，是用於強化事前嚇阻的效果，而非真正冀望於事後懲罰侵略者。事實上，正因事後懲罰性的報復，反證了嚇阻本身作為國家安全預防上的失敗，況且報復行為泰半已毫無理性，並因殘酷懲罰敵國無辜百姓之際，甚難達成原訂的理性目標，反而因無情的報復，挑起敵國相對更進一步的毀滅性攻擊而已。②至此，嚇阻的本意已完全淪喪，核子報復反成人道毀滅的殺戮工具，最終不免將人類世界推向煉獄。問題是，從遭受敵國攻擊的國家立場考量，敵人已然無視警告在先，復發動侵略殘害對方人民（無論軍人或平民百姓）於後，任何足以令對手致命的報復反擊，不僅合於情理法，亦是侵略者罪有應得的下場，否則何以足堪侵略者鑑，又何以嚇阻戰爭的繼續發生與延續。的確，如此相對邏輯上的辯證演繹，難以驟然論斷孰是孰非，畢竟理論觀點具備相對性，並無單方面的全然正當。然而從現實面來看，儘管核子武器可能造成巨大傷害，是嚇阻戰爭爆發的主要考量，但是任何致命武器使用仍然操之於決策者一人，「人」才是決定嚇阻戰爭的關鍵因素所在，嚇阻的另一概念自然提供了理論上的出路（loophole）。

註① Richard Wasserstrom, "War, Nuclear War, and Nuclear Deterrence: Some Conceptual and Moral Issues," Russell Harding, John J. Mearsheimer, Gerald Dworkin, and Robert E. Goodin, eds., *Nuclear Deterrence: Ethics and Strate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p. 15~35; Richard Rosecrance, *Strategic Deterrence Reconsider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IISS, 1975), pp. 28~30; Steven Lee, "The Morality of Nuclear Deterrence: Hostage Holding and Consequences," *op. cit.*, pp. 173~190; Douglas Lackey, "Ethics and Nuclear Deterrence," James Rachel, 2nd ed., *Moral Problem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pp. 332~345; Herman Kahn, *On Thermonuclear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26~282.

註② Kahn, *Thinking About the Unthinkable*, pp. 11~17; 相似觀點請參閱 Rosecrance, *Strategic Deterrence Reconsidered*, pp. 29~30.



## 肆、決策性嚇阻概念與辯證

若然「人」是戰爭的決定要素，則人的決策無疑是理論關注的焦點所在，決策性嚇阻概念遂也因應而生。相較結構性嚇阻側重於國際體系平衡力量的論點，決策性嚇阻理論在研究途徑（approach）上，聚焦於嚇阻的決策、嚇阻者與被嚇阻者的互動、衝突行為（conflict behavior）下的戰略選擇等現象為主，理性抉擇模式（rational choice model）因而成爲解釋與分析嚇阻的重點論述之一。<sup>②</sup>一般而言，此一興起於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研究風潮，除了發展與運用前述的研究途徑外，決策性嚇阻亦運用對比研究方法（comparison methodologies），檢證不同時段的歷史案例，因而發展出傳統嚇阻（conventional deterrence）的基本概念。<sup>③</sup>必須說明的是，爲避免文字與理則上混淆，此處所提之傳統嚇阻，係以傳統武力之非核嚇阻（non-nuclear deterrence）爲研究重點，與前述之傳統（結構性）嚇阻理論，是兩個大異其趣的研究命題。仍須一提的是，傳統武力嚇阻研究雖興盛於一九六〇年代，但其實質內涵仍宜歸納爲決策性嚇阻理論概念中之一環，並未主導整個決策性嚇阻理論的探究。換言之，決策性嚇阻實際涵括兩個研究面向（dimension），第一面向仍是以探討核子嚇阻爲主，部份與前段之結構性嚇阻理論雷同或重疊；第二面向則是以傳統武力爲主要研究對象，並以歷史案例歸納或演繹嚇阻決策過程與結果，期望強化其理論說服力。

### 一、嚇阻第一面向：核子嚇阻

第一面向大致上從面臨威脅探討決策取向，其論點衍生出兩種類型模式。第一類是一種報復邏輯訊息的傳達，意圖使被嚇阻者信服，侵略行爲的第一擊未必能得逞，嚇阻者的第二擊（second strike，亦稱報復反擊）保證是慘烈無情，其結果必然使對手得不償失，從而迫使被嚇阻者放棄選擇冒險第一擊的決定。此一消極性的嚇阻作爲，通常稱爲第一類被動式嚇阻（Type I passive deterrence）。第二類雖也是一種報復訊息傳達，意義上與作爲上，均與前者大不相同。嚇阻者本身不是直接遭受攻擊或威脅的對象，但是嚇阻者的友邦或同盟國，遭受被嚇阻者攻擊的可能性甚高，基於同盟國是嚇阻者極欲保護的對象，因此積極主動地告知被嚇阻者，如其敢於發動戰爭侵略，必然遭受隨之而來的報復痛擊，其結果依然是得不償失。此一積極性的嚇阻作爲，一般稱之爲第二類主動式嚇阻（Type II active deterrence），亦稱爲延伸性嚇阻

註② Zagare and Kilgour, *Perfect Deterrence*, pp. 16~24; Zagare's *The Dynamics of Deterre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 8~11.

註③ Edward Rhode,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9, No. 3 (July-September 2000), pp. 221~250; Paul K. Huth and Bruce Russett, "What makes Deterrence Work? Cases from 1900 to 1980,"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July 1984), pp. 496~526; Peter Karsten, Peter D. Howell and Artis Frances Allen, *Military Threats: A Systemic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Success* (Westport, CT: Greenwood, 1984), esp. ch. 2.



(extended deterrence)。<sup>⑤</sup>

有趣的是，這兩種同樣以報復為主軸的嚇阻模式，在邏輯上竟存有相當程度上的矛盾抵觸。第一類型的嚇阻，本質上消極被動，並在侵略者發動第一擊之後，再予以報復反擊。從核子嚇阻的角度而言，此一類型等於引申了不率先使用核子武器（no first use nuclear weapons）的立場，降低了對手因疑慮而可能採取先發制人的攻擊（preemptive strike），使相對性的嚇阻得以繼續維持。然而，第二類型嚇阻立場的出現，使核子嚇阻的相對性轉變為複雜的多面性，復因提供同盟國或友邦國家核子保護傘後，否定了不率先使用核子武器的宣示，等於間接推翻了第一類型嚇阻在手段上與道德上的正當性。換言之，第一類型嚇阻的本意，旨在藉事後報復的手段遏制核子戰爭的爆發，嚇阻的對象與關係簡化成敵我相對核子嚇阻；而第二類型的嚇阻卻因延伸保護對象過多，必須經常主動威脅被嚇阻者，藉以申告同盟關係的重要性，而擴大使用核子武器的可能性，甚至率先使用核子武器（若被嚇阻者以核子武器攻擊嚇阻者的同盟國或友邦），並因相對嚇阻層次不斷昇高，錯解與誤判機率擴大，致使戰爭發生的或然率反而增高。<sup>⑥</sup>於是彈性反應（flexible response）與傳統武力報復（conventional retaliation），遂成爲解決兩種理論觀點矛盾衝突間的接著劑，試圖彌補理論本體衍生的罅隙。<sup>⑦</sup>

具體而言，彈性反應與傳統武力報復，雖在內涵上詮釋出不同時機與強度的嚇阻手段運用，實際理則上兩者存有相當程度的邏輯關聯性。從本意出發，兩者均著眼於避免核子戰爭爆發，前者卻依然保留了使用核子武器做爲報復的籌碼，但也預留了使用傳統武力的彈性空間，縱然在被嚇阻者堅信攻擊行爲可以得逞且利多於弊，而發動侵略嚇阻者的盟國之際，猶還顧忌使用核子武器的危險性。由此觀點來看，彈性反應無疑是召告對手不率先使用核子武器的決定，精神上也就符合第一類型嚇阻在道德上的正當性。事實上，彈性反應所預設之空間，並非全然交由傳統武力報復，而是嚇阻者在協助同盟國抵抗侵略者之際，仍舊保有必要時使用核子武器的備案。其實從純理論觀點推論，彈性反應在預留空間上仍有部份值得爭議。究竟嚇阻者在眼見友邦遭受

註⑤ Richard K. Betts, *Nuclear Blackmail and Nuclear Balance*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pp. 10~16; Richard Ned Lebow and Gross Stein, "Deterrence: The Elusive Dependent Variable," *World Politics*, Vol. 24, No. 3 (1990), pp.336~337; Hu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the Outbreak of War," pp. 423~443; P. Huth and B. Russett, "What Makes Deterrence Work? Cases from 1900 to 1980,"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96~526; Jack S. Levy, "Quantitative Studies of Deterrence Success and Failure," in Stern, Axelrod, Jervis and Radner, eds., *Perspectives on Deterrence*, pp. 108~109 & 112~117. Robert Endicott Osgood, *NATO: The Entangling Allia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p. 60~61.

註⑥ Betts, *Nuclear Blackmail and Nuclear Balance*, pp. 10~11; Osgood, pp. 132~134.

註⑦ Ivo H. Daalder, *The Nature and Practice of Flexible Response: NATO Strategy and Theater Nuclear Forces Since 196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8~63; see also Samuel P. Huntington,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Conventional Retaliation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8, No. 3 (Winter 1983/84), pp. 35~38 & 40~42.



侵略即將覆滅之際，是否因著侵略者未使用核子武器而任其亡國？抑或最終仍在同盟責任與道義驅策下，選擇使用核子武器以圖挽救？前者無異於否定第二類主動式（延伸性）嚇阻的存在價值，而後者不也推翻了不少先使用核武的本意。因此，欲解決此一可能的矛盾發展，傳統武力報復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延伸性嚇阻的另一項替代性戰略選擇。<sup>⑳</sup>

如前所述，決策性嚇阻理論係由兩個面向切入，第一類仍舊探討核子嚇阻，卻因最終不免陷入核子毀滅的死結中，竟而使國家安全的追求淪為核子人質，遂開啓研究傳統武力嚇阻第二面向的大門。再者，北約（NATO）盟國普遍反對以核子武器報復華沙（Warsaw Pact）集團的傳統武力攻擊，也同時促成傳統武力嚇阻的研究。前段所提的傳統武力報復，自然也就融入第二面向研究，從而使得決策性嚇阻理論呈現理論本身的相互循環，至於是否因而更加周延，則尚待論證。問題是，核子武器在嚇阻理論上已是爭議不斷莫衷一是，遑論心理意義與實質效果均不如核子嚇阻的傳統武力嚇阻。究竟傳統武力有無嚇阻價值？對嚇阻者與被嚇阻者所能產生的決策影響有多少？不僅成為此一研究的核心問題，亦成為傳統武力嚇阻研究是否必要的關鍵所在。再者，從前述之核子武器與戰爭並存的事實，發展出核子武器並不全然具備遏制戰爭能力的爭議，況且基於現實國際環境中戰爭依然存在的事實，遂促使學者進一步探討非核武力遏制戰爭的可能性。

## 二、嚇阻第二面向：傳統武力嚇阻

Ivo H. Daalder 認為，若核子武器無法阻止低度衝突（low-level conflicts）或小規模的戰爭發生，則以傳統武力嚇阻戰爭已是必要的選擇。因此，在無核子武器使用顧慮下，如何以傳統武力迅速否定（denial）敵人的侵略行動，是傳統武力嚇阻的精神所在。<sup>㉑</sup> Samuel P. Huntington 亦持類似觀點而進一步強調，傳統武力下的防衛式嚇阻（deterrence by defense）效能在於：一、快速否定敵人攻擊（defense by denial）；二、直接攻擊侵略者具有高度價值的目標；三、有能力且有高度意志貫徹報復的決心。<sup>㉒</sup> Stephen J. Cimbala 相信傳統武力具有嚇阻效果，但若能以核子武器做為最後籌碼，更能擴張傳統武力的嚇阻功效。因此嚇阻者的傳統軍事能力與報復決心，是傳統武力嚇阻的兩項重要考量。<sup>㉓</sup> Scott Sagan 則認為，嚇阻決策是一種藝術化的運用，武力（核子或傳統）只是工具而已，因為嚇阻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矛盾概念，一個成功又可信的嚇阻者，必須同時傳達給被嚇阻者可能使用也可能不使用武力的印象。若是一旦讓對手覺得，嚇阻者無意使用武力作為嚇阻時，嚇阻將因失去恐嚇本意而失

註⑳ Huntington, *op. cit.*, pp. 32~56; John Measheimer,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8~20 & esp. ch. 2.

註㉑ Daalder, pp. 52~53.

註㉒ Huntington, *op. cit.*, pp. 37~40.

註㉓ Stephen J. Cimbala, *Military Persuasion: Deterrence and Provocation in Crisis and War*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63~67 & 199~200.



敗；反過來說，若嚇阻者積極表達願意使用武力作為嚇阻依憑時，則嚇阻者亦將因角色轉換（從嚇阻者轉變為好戰者或侵略者）而造成嚇阻失敗。換言之，嚇阻在戰略上的表現，應是求戰與不求戰之間。<sup>②</sup>

Mearsheimer的觀點傾向於傳統武器性能決定嚇阻功效。他表示，對峙雙方的武器性能優劣程度，以及因應對手所採的戰略作為，是決定傳統武力嚇阻成效的基本考量。從攻擊者的角度來看，發動戰爭之際，由於事前已完成敵我雙方能力評估，代價問題已不是考慮重點，如何尋求敵人弱點發揮本身強點，一舉摧毀敵人主要作戰力量才是成敗關鍵。反過來從防衛者看，所能因應反制的選擇方案有二：一、如何在戰爭初動之際，快速抵消侵略者一舉成功的意圖，或者是；二、藉守勢之利，長期逐步消耗入侵者的戰力，最終拖垮敵人。於是，精準武器（precision-guided munitions, PGM）的發展與戰略戰術運用，遂成為防衛者爭取戰爭勝利的決定要素，也是嚇阻戰爭擴大與蔓延的利器。<sup>③</sup>據此，Patric M. Morgan將防衛嚇阻的觀念延伸為立即嚇阻（immediate deterrence），即為體現嚇阻者在第一時間內，適切運用戰爭工具與戰略方案以遏制戰爭延續的必要性。<sup>④</sup>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臺海地區發生飛彈危機，美國適時出動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aircraft carrier battle group）至臺灣附近水域，即時阻遏了中共將演習擴張為戰爭的可能性，意義上即為立即嚇阻的展現。

再以近期武器戰具的發展為例。美國前國防部長 William Perry 總結波斯灣沙漠風暴（Operation Desert Storm）之役時指出，現代戰爭雖無須使用核子武器，確仍然可以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展現了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這樣的能力證明了傳統嚇阻不再單純地仰賴傳統裝甲武力而已。<sup>⑤</sup>此一觀點，隨後在前南斯拉夫境內所發生的科索沃戰爭中，再次獲得證明。正如前述，高科技武器（high-tech weapons）通常意指 PGM 而言，然而精準武器仍須有其它的配套措施，才能充份發揮效果。因此，不言而喻可知，資訊科技與「指管通情」系統（俗稱 C4ISR），是導引精準武器發揮功效的神經中樞。尤其令人驚訝的是，資訊科技的快速蓬勃發展，使得資訊作戰（information warfare）已蔚為新世紀戰爭中的主流，甚至有脫離硬體殺傷（hard killing 泛指一般傳統武器），單獨成為未來戰場中的新利器。爰此，部份戰略學者已將資訊作戰能力之優劣，評為繼核子武器之後最具嚇阻能力的新指標。<sup>⑥</sup>

註② 請參閱 Scott Sagan, *Moving Targets, Nuclear Strategy and National Securit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ch. 1 & 2.

註③ John J. Mearsheimer, "Precision-guided Munitions and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Survival* (March/April 1979), pp. 68~76; 有關傳統武力嚇阻攻守雙方辯證關係請參閱，陳偉華，「傳統武力在嚇阻理論上之辯證」，*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2期（民國90年），頁153~175。

註④ Patrick M. Morgan, *Deterrence: A Conceptual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77), pp. 33~34.

註⑤ William Perry, "Desert Storm and Deterrence," *Foreign Affairs*, Vol. 70 (Fall 1991), p. 69.

註⑥ Ryan Henry and C. Edward Peartree, "Military Theory and Information Warfare," edited by Ryan Henry and C. Edward Peartree,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ess, 1998), pp. 105~125; Richard J. Harknett, "Information Warfare and Deterrence," *Parameters*, Vol. 26, No. 3 (Autumn 1996), pp. 93~106.



簡言之，後冷戰時期檢驗傳統武力嚇阻，係以「軍事事務革命」(The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MA)發展成效為依規，至於是否產生決定性作用，則仍待檢證與觀察。

由以上所述可知，傳統武力雖不如核子武器威力驚人，而其用於小規模衝突，甚或是區域性戰爭，依然得以展現相當的嚇阻效能，況且目前國際間擁有核子武器國家畢竟有限。但是從決策的角度思考嚇阻時發現，決策者(階層)的決策考量，對嚇阻的功效影響甚鉅。無論是被動式嚇阻或主動式嚇阻，甚至是因應而生的彈性反應與傳統武力嚇阻，均不免因決策者的思考角度與立場，產生決策結果上的差異。舉核子嚇阻為例，一九六二年古巴飛彈危機，美國總統 John F. Kennedy 自始至終堅定地表達了使用核武的意志，遂化解了一場戰爭的危險。但是從其對手蘇聯總理 N. Khrushchev 的決策過程，卻又發現決策者自始低估對手的反應，最終雖然體悟了 Kennedy 的堅定立場，而核子危機的出現也就反證了決策不當本身的危險性。<sup>⑦</sup>再以傳統武力嚇阻為例，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爆發，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干預，同時展現了延伸性嚇阻中之彈性反應與傳統武力報復兩種效能，卻因地理上的侷限未能發揮立即嚇阻的功效。<sup>⑧</sup>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戰後在伊拉克的戰術指揮中心內，尋獲多張 Bush 總統嚴詞警告 Saddam Hussein 的宣傳單，內容刊載：若 Hussein 及其人民敢於使用生化武器 (bio-chemical weapons)，將付出無以復計的慘重代價。<sup>⑨</sup>是否緣於此一決心所嚇，殊難立即定論，但伊拉克始終未曾將生化戰劑運用於戰場上確是事實。可見，嚇阻者有能力且必然報復的決心，對被嚇阻者將產生一定程度的決策影響，應屬不爭的事實。

### 三、理性決策與嚇阻

此外，決策性嚇阻最值得爭議之處在於「人」的決策過程與因果關係。理論上，決策性嚇阻將「人」視為決定嚇阻與被嚇阻關係的要件，並將「人」的因素“物化”(materialize)成完全可以分析的命題，於是所有決策過程化約成各種矩陣模式，嚇阻者與被嚇阻者雙方在設定的理性範疇內互動交鋒，從而歸納出合理的戰略決策 (strategic choice)。<sup>⑩</sup>具體而言，理性決策模式之假定基礎，係建立於行為主體 (actor) 已經具備對共同規則的認知，也對彼此間之優先訴求 (preferences) 了然於心，始能

註<sup>⑦</sup> Bernd Greiner,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Reconsidered: The Soviet View: An Interview with Sergo Mikoyan," *Diplomacy History*, Vol. 14 (Spring 1990), pp. 205~221.

註<sup>⑧</sup> David Garnham, *Deterrence Essentials: Keys to Controlling an Adversary's Behavior* (Abu Dhabi: The Emirates Center for Strategic Studies and Research 1995), pp. 7~10.

註<sup>⑨</sup> Walter Pincus, "Military Study Muddled Deterrence of Fear," *Washington Post*, July 5, 2001, p. 9.

註<sup>⑩</sup> James D. Morrow, "The Strategic Setting of Choices: Signaling, Commitment, and Negoti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David A. Lake and Robert Powell, eds., *Strategic Cho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7~114.





互動並從而開展出各種不同決策選擇模式。<sup>④</sup>從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研究的觀點來看，將「人」(決策者) 定位為可以分析的對象，其實並不違反客觀與價值中立的原則，況且將「人」理性化亦不失恰當公允。若然人皆非理性，則何以成就文明社會？因此，在邏輯思考上，人是理性動物無疑。問題是，「決策者」雖也是人，卻必須在非常態情境的壓力下作抉擇，尤其是面臨戰爭威脅之際，更是難以驟然判斷決策者的戰略選擇究屬理性或非理性。若然如此，戰爭結果反而成為檢證決策理性與否的唯一標準。拿破崙 (Bonaparte Napoleon) 與希特勒 (Adolf Hitler) 決定對俄發動戰爭的合理性，在於確信本身能力足以一舉癱瘓俄國，獲取戰爭的勝利，卻同樣嚐到戰爭失敗的苦果。德奧同盟 (Austro-German Alliance) 對賽爾維亞 (Serbia) 的侵略，不也因觸發第一次世界大戰，最終導致失敗，甚至國家分裂 (奧匈帝國解體) 的惡運。<sup>⑤</sup>相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卻同樣證明了以戰爭手段意圖造成既定事實 (fait accompli) 的危險性，也相對的說明了決策者發動戰爭的非理性，無關事前的決策是否經過理性評估。此一觀點固然合理，而其中的危險，則在於價值判斷可能遭致扭曲的問題。若戰爭的結果決定了事前決策的理性與否，則最終的勝利者符合了理性決策的論點，從而提供了眾暴寡、強凌弱的藉口，坐實了唯勝利者 (強者) 擁有發言權的價值觀。若然如此，國際間焉有寧日？因此，戰爭結果固然舉證事前決策的理性與否，但是以不義的手段贏得的戰爭，不但應予譴責，最終亦應遭致國際社會的否定，始能周延解讀決策的理性與否。再由此推論可知，不同的決策性格可能造就不同的決策行為，加上不同的境遇與條件，進而產生不同的決策結果。如此一來，理性決策有限的模式設定，不盡然能合理地解釋決策者的決策選擇必屬理性。

其次，理性決策運用戰爭解釋嚇阻行為時，邏輯上亦出現前後抵觸的現象。眾所周知，無論戰爭本身屬於理性或非理性行為，但決策性嚇阻的原始初衷仍在於：「決策者」必須試圖以戰爭的手段為要脅，冀望達到非戰爭的目的。在此一意義上，Robert Axelrod 的論點似乎錯置了嚇阻的因果關係。他指出，嚇阻者的嚇阻能力並非與生俱來，因此以牙還牙 (Tit-for-Tat) 嚇阻邏輯所建立的名聲 (reputation)，決定嚇阻成效甚鉅。Axelrod 以英國首相 Margaret Thatcher 堅定奪回福克蘭島 (Falkland) 為例，強調嚇阻者的報復，是推動對手理性決策回應的前提，也惟其如此，嚇阻者方能在下一回合的交鋒中，嚇阻對手不再脫離常軌，選擇有利雙方的理性決策。此一互動

註④ Steven Smith, Ken Booth and Mar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8~140; James N. Rosenau and Mary Durfee, *Thinking Theory Thoroughl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1~13; Arthur A. Stein, "The Limits of Strategic Choice: Constrained Rationality and Incomplete Explanation," Lake and Powell, eds., *Strategic Cho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19~224; Robert Stalnaker, "On the Evaluation of Solution Concepts," *Theory and Decision*, Vol. 37 (1994), pp. 49~73.

註⑤ Malcom S. Anderson, *The Ascendancy of Europe: Aspects of European History 1815~1914* (London: Longman, 1972), pp. 65~66; John A. Moses, *The Politics of Illusion: The Fischer Controversy in German Historiography* (London: George Prior, 1975), pp. 31~39.



關係的附帶利益，則是對第三者（或謂旁觀者）產生間接式的嚇阻與警示作用。<sup>③</sup>簡言之，Axelrod 的邏輯推論，係建立於報復始能產生嚇阻，嚇阻促成理性決策。問題是，理性決策的基礎論點認定人是理性的，因此決策才合乎理性。但是從 Axelrod 的嚇阻決策觀點來看，嚇阻效果的產生必須先訴諸非理性的戰爭傳達，豈不本身即已否定了人是理性動物，戰後決策選擇自然也就難以視為理性決策的結果。縱然以 Tit-for-Tat 的附帶利益說明嚇阻的效能，亦不免因初衷上的非理性，降低了邏輯推理上的說服力。此一觀點並非否定理性決策的基礎假定，而是說明理性決策在原始的假定設計上，似乎過於理想化，低估了「人」仍存有非理性的一面。

Schelling 則採取比較圓融的觀點指出，理性決策現實面的盲點，是肇因於決策者過於著重本身的利益估算（interest calculation）上，因此與嚇阻相關的概念及戰略選擇，均側重於思考即時解決當前困境，並未規劃出真正解決問題的長遠策略。<sup>④</sup>也就是說，理性決策的思考模式與戰略方案，其實只是意圖化解眼前的衝突危機，雖然從當時的角度及立場思考，其決策行為是合乎理性原則，但是問題的根源並未徹底消除。長期以觀，由於衝突的因子仍然潛伏，再次爆發衝突危機的可能性隨時存在。明瞭此一決策模式的未周之處，Schelling 強調，其實嚇阻策略運用於防制戰爭具有多面性，畢竟嚇阻戰略的研究與運用，其目的即在於避免戰爭，軍事因素固然列入考慮，卻不是決策者的必然選擇，但是決策者的決心與意志，卻常是達成嚇阻的主要因素。<sup>⑤</sup>此一觀點雖然擴大解釋了理性決策的尺度，賦與決策者決策時更多的彈性選擇，也強化了理性決策的合理性。一定程度上，避開了嚇阻邏輯上以屠殺為報復手段的惡性因果循環，開啓了理性決策中戰略選擇的另一扇門。但是，問題的本質並未因此而釐清。

從嚇阻的意義與目的觀察，嚇阻應是具有明確地針對性。亦即是，嚇阻者的戰爭準備與手段運用，通常必須指向清楚的特定對象，從而產生嚇阻者與被嚇阻者的雙向互動關係。單向嚇阻（unilateral deterrence）雖也可能存在現實環境中，目的卻不是以追求維持現狀（status quo）為滿足，且屬於短期性的暫存現象而已，所以不易歸納為理論通則。<sup>⑥</sup>因此，常態性的嚇阻是相對的，否則嚇阻成為無的放矢，也就難以建立邏輯性的嚇阻理論。正因如此，前述 Schelling 闡釋的論點，似乎又回到了嚇阻問題的原點，決策者固然可以選擇軍事武力以外的手段解決被嚇阻者的挑釁，但是前提有二：第一，被嚇阻者的行為必須是合乎理性的；第二，嚇阻者所遭受的傷害輕微，故而無須以毀滅對手為報復手段。問題是，被嚇阻者在評估利害得失後依然選擇戰爭

註③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pp. 150~154.

註④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4~20.

註⑤ *Ibid.*, p. 9.

註⑥ 單向嚇阻 (Unilateral Deterrence) 表達的是一種不穩定且不平衡的嚇阻狀態，嚇阻矛頭主要指向修正主義國家 (revisionist state)，請參閱 Frank C. Zagare, *The Dynamics of Deterrenc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59~76; Zagare, "The Pathology of Unilateral Deterrence," Urs Luterbacher and Michael D. Wards, eds., *Dynamic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85).



的決策，將迫使嚇阻者以更激烈的戰爭手段予以回應，否則嚇阻邏輯中的“得不償失”似乎難以成立，自然也就談不上嚇阻效果。換言之，嚇阻存在的邏輯表達了嚇阻不是嚇阻者單向的決策思考，而必須因應被嚇阻者的決策而定，嚇阻者以理性的決策對應被嚇阻者的非理性決策，現實上並非絕無可能，但理論上是無法自圓其說的。如是以觀，Schelling 其實並未解決理性決策的部份爭議與盲點，嚇阻問題依然回歸了先衝突後理性的矛盾邏輯。

總結以上發現，雖然決策性嚇阻理論在探討決策時，不免過於樂觀的相信「人」是理性，從而低估並化約了戰爭可能迫使決策的「人」，選擇非理性的手段解決衝突問題。再者，不同的決策者所代表的決策意義，也因不同的決策性格，可能肇致不同的結局。正因如此，決策性嚇阻理論在「人」的決策問題思考上，更應將「人」的變數問題納入，方能更妥切地解析嚇阻的互動關係。然而，不容諱言的是，二〇〇一年於美國所發生的「911」恐怖攻擊事件，突顯了以「嚇阻」為主軸的國家安全，決策者面臨「事前嚇阻」無功，而「事後報復」手段與對象困難的窘境，使傳統思維出現失據的現象。因此，美國以「反恐」訴求為表，以軍事「報復」為裡，號召全球加入「反恐」作戰，是否因新的因子刺激而建立新的嚇阻模式，的確值得觀察。

附表二

嚇阻方式與作用一覽表	方式作用	懲罰性嚇阻 (Deterrence by punishment)	否定性嚇阻 (Deterrence by denial)	獎勵式嚇阻 (Deterrence by rewards)
	目的與意義	以報復及傷害為主要立論核心，威脅與召告對手，任何的侵略行為，後果將是高代價的得不償失，從而放棄侵略意圖。此一嚇阻類型最常見為學術界探討主題。	這是一種強調本身國防實力堅強、準備充份，對手任何企圖以突如其來的攻擊行動獲取利益，都將遭受嚇阻者否定式的反擊，終將使侵略者的結果是徒勞無功。	此一類型的嚇阻，係建立於嚇阻者為防止被嚇阻者採取冒進的軍事行動，遂藉提供某些實質利益，或酬庸被嚇阻者為維持現狀所做的努力。此一類型嚇阻之論述與研究較為罕見。
性質	屬於戰略（攻勢）性質，以被嚇阻者威脅程度高低為考量準據。由於此一類型對手的威脅程度較高，必須使對手付出極高代價為懲罰手段。因此，傾向於核子報復，或相互毀滅保證。	由於對手威脅程度較低，通常此一類型嚇阻列為戰術層次，泰半屬防衛性質。一般而言，嚇阻者多採守勢性防衛，並藉明確的訊息傳達，期能降低因被嚇阻者可能錯估形勢所造成的衝突。	此一類型嚇阻性質，較為偏重於非軍事性的嚇阻。通常以經濟利益或提供援助方式，甚或是其它方面的軟性訴求，期望降低與對手發生衝突的可能性。	
手段運用	嚇阻者若遭受對手攻擊，將採取迅速無情的反擊，與毀滅性的報復（以使用核武為主）。通常敵人的軍事設施、城市、政經中心、資源生產地、工商業區、甚至人口稠密區，都將成為報復的對象，造成敵人得不償失的結果。	嚇阻者以使用傳統武力為主，必要時，亦不排除使用核子武器的可能性。惟通常採取否定性嚇阻時，被嚇阻者所挑起的衝突可能性與衝突規模，侷限於局部地區，或有限度的戰爭。相較於懲罰性嚇阻手段，此一類型較具彈性。	Kuwait自1963年起，不斷提供Iraq長期低利貸款，直到1990年波斯灣戰爭爆發。其目的旨在避免與伊國產生衝突，並藉由經濟援助方式，獎勵伊國的自制行為，即為此一類型的典型例證。	

資料來源：自製



## 伍、結 論

自一九五〇年代起，「嚇阻」一詞透過學術與實證的探討，呈現系統化與理論化，復因研究範圍的擴大與深化，衍生並開展出多元的研究成果，尤其將之運用於國家戰略的效果上，更能突顯出潛藏於武力背後所形成的決策壓力。事實上，正如前言所述，結構性嚇阻與決策性嚇阻的研究，不過是其中較為顯著的二個理論型態而已。兩者除前述研究面向的不同，以及部份研究內容差異外，大體而言，其共同特點概略為：一、嚇阻通常指的是兩個以上相互對立的實體；二、嚇阻的目的在於維持現狀；三、嚇阻者與被嚇阻者的角色，取決於相對威脅程度；四、對外在威脅的感受程度，決定彼此反制措施（countermeasures）的強度；五、軍事武力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嚇阻力量的建構與政策選擇，是國家排除或化解外在威脅，確保人民安全與福祉的必要手段。而從國家互動所建構的國際關係來看，嚇阻則是避免因國家間互動關係不當，因而可能引致衝突的最後防線。

然而，值得省思的是，此一過去視為當然的通則性論述，在兩極解體及國際體系結構不變的今日，產生概念與實際間的嚴重罅隙。而「嚇阻」一詞的內涵與策略性運用，尤其因著「911」事件的發生，似乎成為不切實際，「維持現狀」自然也就成為國家安全上過時的理想。換言之，此一與甚囂塵上的「全球化」現象背道而馳的扞格情勢，理由無它，概因嚇阻對象已化約成無所不在，且無處不在的「恐怖份子」，國家反成遭受攻擊的特定對象，且僅能消極被動地採取預防措施。甚至事後所採取的報復，猶可能因對象不明而無的放矢，從而使得嚇阻精髓中事前「報復」威脅與事後「報復」實踐，無從著力與發揮。因此，維持現狀並不同於安全。可見，後冷戰時期國際社會所呈現的樣態，已然不再只是側重以國家互動為主體所建構的國際安全，而必須以新的思維與策略因應。至於注入新激素的嚇阻研究，是否因而活潑出新的命題，仍待檢證。也正因如此，「嚇阻」理論與實際的研究，仍將因其為國家與國際安全的重要依憑，而成為研究國際政治與國際戰略不可或缺的命題。

\* \* \*

（收件：90年11月26日，修訂：91年1月15日，再修訂91年2月7日，接受：91年2月21日）



# On Structural Deterrence Theory And Decision-Making Deterrence Theory

*Wei-hwa Chen*

## Abstract

A study of deterrence, amongst the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and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early 1950s, became a notable one for its irresistible attractiveness. Because of its value in studying interstate conflict, the study of deterrence has become the key concept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war” and “peace,” which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major theme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terrence theory, structural deterrence and decision-making deterrence offer both an empirical and logical explanation of the workings of bilateral conflict. Structural deterrence theory, taking a broad perspective, starts mainly from the understanding of functions and value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 decision-making deterrence theory, on the contrary, studies actor behavior and policy maker strategic choices. Fundamentally, both structural deterrence theory and decision-making deterrence theory base their goals on maintaining status quo.

**Keywords:** Deterrence; Structural Deterrence; Decision-Making Deterrence; Immediate Deterrence; Extended Deterrence; Rational Choice

